

#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

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接受本校修讀雙主修學生不限學系、上限10名，採登記制。本系接受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，不限學系、上限5名，採審查制，並以申請動機說明之園藝適才性為審查標準。
- 三、本系指定之雙主修課程(共計45學分)：(一) 農學院共同課程 (2學分)：農業概論(2學分)；(二) 園藝學基礎學程 (22學分)：普通化學(3學分)、普通化學實驗(1學分)、普通植物學(3學分)、普通植物學實驗(1學分)、園藝場實習(I)(1學分)、園藝場實習(II)(1學分)、植物生理學(3學分)、植物生理學實驗(1學分)、園藝學原理(2學分)、遺傳學(3學分)、生物統計學(3學分)；(三) 園藝學核心學程 (任選21學分)：植物保護學(2學分)、蔬菜學(3學分)、果樹學(3學分)、植物繁殖學(2學分)、一季園主(I)(2學分)、花卉學(3學分)、園產品處理學(3學分)、園藝作物育種學(3學分)、造園學(3學分)、園產品加工學(2學分)。

四、餘依照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本校學則  
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